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山 1 号机组运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对台山 1 号机组进行停机检修,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台山核电机组运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 1 号机组已完成本次检修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及周边环境监测正常。本公司将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确保在运核电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核实并说明有关事项,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及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由于《关注函》中所涉及的核查事项尚未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2-062),因工作人员疏忽,关于交易日期表述有误。同时补充说明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具体如下:

原披露: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8 月 12 日、8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补充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2-0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未出现需要修正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函告,获悉盛达集团将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达集团	否	20,000,000	7.27%	0.35%	是	否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6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为盛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275,000,000	4.83%	86,200,000	106,200,000	38.62%	1.86%	106,200,000	100%	168,800,000	100%
盛达资源	155,000,000	2.72%	–	–	–	–	–	–	155,000,000	100%
合计	430,000,000	7.55%	86,200,000	106,200,000	24.70%	1.86%	106,200,000	100%	323,80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上接 D45 版)

重大缺陷	整改措施	问责措施
违规担保	公司认为该事项反映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部分董事违反规定程序将公司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他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组织有关董事及高管进一步学习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实现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要求。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公司相关董、监、高人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0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2】18 号
募投项目未按期完工	公司对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公司强化了内部信息传递,完善了有关审批流程,加快工程进度,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主要相关责任人辞职处理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补流	公司发现使用的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后,积极部署整改措施,组织有关人员系统学习有关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主要相关责任人辞职处理
无法获取联营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对各个投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强化了对被投资公司的参与和监督力度,完善了有关流程,取得了被投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主要相关责任人辞职处理
对子公司管理缺失	公司对各个投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强化了对被投资公司的参与和监督力度,完善了有关流程,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主要相关责任人辞职处理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8.59 亿元,其中供应商借款 13.71 亿元,违规担保及利息划扣 4.19 亿元,关联方借款 0.04 亿元,融易达预付 0.33 亿元等,你公司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2.34 亿元。请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前期收回情况及实际坏账损失、预计收回安排、欠款方还款能力及信用情况等,说明相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长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账龄分析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分类	2021-12-31 余额	30(含)天以内	31 天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期末坏账余额
违规担保划扣	41,899.00	–	41,899.00	–	–	–	–	–
关联方借款	424.00	–	–	–	–	–	424.00	424.00
供应商借款、融易达预付	140,377.53	–	–	78,618.93	38,416.14	23,342.46	–	140,377.53
非关联企业资金往来	2,464.00	56.49	314.34	1,389.18	15.87	661.38	26.74	1,909.14
备用金	42.52	12.42	30.10	–	–	–	–	3.10
保证金及押金	650.52	10.00	29.83	362.82	0.76	35.76	211.35	332.37
合计	185,857.57	78.91	42,273.27	80,370.93	38,432.77	24,039.60	662.09	143,046.14

因公司对外担保导致存放在海口农商行的理财产品及利息被海口农商行划扣事宜,由于大股东承诺因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故期末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其中本金 4.1 亿、利息 899.00 万元。

公司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2.34 亿元,其中对供应商借款融易达预付计提坏账准备 12.14 亿元,前期对该借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1.9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供应商借款融易达预付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71 亿元。

报告期,公司多次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借款积极催收,在催收过程中,我们发现,欠款供应商已停业,生产厂房已停租或空置,相关责任人已无法联系,公司亦聘请律师对供应商资产状况进行查询,尚未找到其有证据证明的具体财产,且处于无法联系的状态,后续发现财产或财产线索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供应商借款融易达预付共计 14.04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不放弃对供应商借款的催收和追索,将采取各种可行办法发现其有效财产,积极追偿,减少公司的损失。

【会计师回复】

公司因违规担保导致存放在海口农商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被海口农商行划扣,将划扣理财产品及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对此我们函证了银行担保情况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并查看了柏堡龙公司与海口农商行之间的诉讼资料。银行回函显示柏堡龙对外担保事项除 6000 万存单被广州天河人民法院冻结未被划扣外,其余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公司因大股东承诺期末将划扣的理财产品及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我们无法就实控人陈伟雄、陈娜娜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能否全部兑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在对柏堡龙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期间注意到对其他应收款计提较大金额坏账准备事宜,对此会计师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并在供应商陪同下,现场观察了原生产经营场所。获取了合同、回函、访谈记录、律师出具的《债务人履债能力报告》等审计证据。结合项目组获取的审计证据,项目组认为供应商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可能性极大,全额计提减值的依据充分合理。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8,141.77 万元,其中已逾期金额为 69,791.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73.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4,860.11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为 48.56 万元,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28.26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1,280.70 万元。

(一)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用于改善现金流状况的措施。

【回复】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28.26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为 1,280.70 万元(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8,141.7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 74,791.97 万元,应付利息 3,349.80 万元,逾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69,791.97 万元(未到期短期借款 5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仅能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无法偿付到期短银行借款,短期内,公司无融资渠道和能力,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同各借款银行沟通和磋商,通过债务重组或资产包等方式来化解公司短期债务危机。二是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2)一方面加强对现有客户到期货款的收款力度,另一方面对停止合作客户到期货款将采取司法手段清收。

(3)根据现有经营规模,对公司经营机构及人员进行合理调整,精减机构和人员,减少费用开支,提高工作效率。

(4)采取一切手段,加强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的清收,以改善公司经营性资金不足的现状。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是可以改善目前现金流不利状况。

(二)请列表说明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借款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的债权人及其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关系、形成原因、具体金额、形成时间、付款期限等。

【回复】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借款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表:

其他应付款名称	性质分类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付款期限
陈婵君	往来款	–	–	10,000,000.00	34,616,382.70	44,616,382.70	关联方	1 年以内
北京卡狄格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田秋镇	往来款	–	–	1,533,171.30	–	1,533,171.3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句容海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个人	往来款	95,870.82	–	–	–	95,870.82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税款	往来款	5,041.00	–	–	–	5,041.0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广东劳斯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56,798.54			9,256,798.54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石狮市古萨堡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社保个人部分	往来款	2,492.70	–			2,492.7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普宁市澳利服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00.00				220,000.0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5,000.0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牛加志	往来款	4,655.00				4,655.0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往来款合计		333,059.52	26,256,798.54	53,533,171.30	34,616,382.70	114,739,412.06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借款及其他	2,938,010.16				2,938,010.16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于宏伟	借款及其他	4,941,125.67	–			4,941,125.67	孙公司法定代表人	1 年以内
浙江宏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及其他	3,000,000.00	–			3,000,000.00	无关联关系	1 年以内
借款及其他合计		10,879,135.83	–	–	–	10,879,135.83		
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1,000.00		886,500.00		1,187,500.00	参股企业	1 年以内
潮人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6,829.70	16,829.70	联营企业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合计		301,000.00	–	886,500.00	16,829.70	1,204,329.70		

十、根据年报,2021 年 12 月,你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普宁龙资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龙资"),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你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注册地址与你公司注册地址一致,法定代表人为你公司现任董事长陈亚生,监事为你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翠华。请结合你公司战略规划、普宁龙资主营业务范围等,说明在你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出资设立该公司的必要性,注册资金是否已实缴出资、资金使用及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流向你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成立普宁龙资服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亚生,认缴出资额为:1000 万元。经营范围: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地址为: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第一栋第二层 202 号(公司园区内)。我公司持有普宁龙资公司 100%股权,拟以现有机器设备或现金认缴出资。

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拟将服装设计、生产、销售等原有业务、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转至普宁龙资公司运营,调整后,普宁龙资公司将逐步替代母公司对外经营,公司成立后,已开始对外承接服装销售订单并已签订部分销售合同。

普宁龙资公司主要承接母公司原有业务,无需投入新的营运资金,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亦不存在流向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普宁龙资设立的合理性执行了以下程序:

1.就普宁龙资设立的原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普宁龙资 2021 年仅设立并未实际经营,我们检查了期后公司对普宁龙资的出资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3.检查了期后以普宁龙资为业务主体的订单签订情况;

经查核,柏堡龙公司设立普宁龙资期后确有订单签订,根据普宁龙资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时限的约定,期后柏堡龙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不存在流向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749.35 万元,去年同期研发费用为 1,390.58 万元,研发人员人数由 210 人下降至 81 人。其中,孙公司衣加衣"钉单 APP"技术开发投入金额 440 万元,已完成 90%,报告期你公司大股东决策停止该项目。请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形成时点、资金去向,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研发项目"钉单 APP"停止研发的主要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投入	2,954,385.08	8,497,077.89
折旧费用及长期费用摊销	1,372,328.02	1,188,278.15
其他费用	291,564.70	1,499,327.71
职工薪酬	2,875,258.33	2,596,129.6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125,000.00
合计	7,493,536.13	13,905,813.40

2、近年来,由于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部分主要服装品牌客户的市场战略调整,承接订单量大幅下降,为此,公司将着手对现有设计研发团队进行优化,淘汰一批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研发设计人员,提高研发效率,减少研发费用支出。

3、孙公司衣加衣公司是一家服装供应链管理公司,自开营以来,运营情况一直欠佳,近年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严重困难,需进行战略调整,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经公司管理层决定,衣加衣公司将暂停运营。其开发的"钉单 APP"技术开发已完成 90%,还有一些模块上的小优化就可以转为无形资产推出市场,后期推广和运营需要资金去运作,由于未能有充足资金进行运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层决策停 APP 项目,该项目所有支出转入研发费用。APP 项目的技术及运营团队在 2022 年 1 月上旬全体解散。

4、由于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采取优化研发团队、减少研发人员、停止衣加衣项目运营等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减少相关费用开支,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十二、请结合你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进展,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等,说明报告期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明细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涉案金额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案号:(2021)粤 1302 民初 2742 号(2021)粤 13 民终 9572 号(2022)粤 1302 执 5126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二审判决,在审申请	30,000,000.00	是	196,8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
案号:(2021)粤 52 民初 484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未判决	145,895,592.47	否	–	未判决没有新的进展
案号:(2021)粤 0106 民初 5886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40,000,000.00	是	347,697.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原告律师费
案号:(2021)粤 5202 民初 1275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50,000,000.00	是	498,875.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原告律师费
案号:(2021)粤 5202 民初 1276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98,000,000.00	是	739,297.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原告律师费
案号:(2021)粤 5202 民初 1277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98,000,000.00	是	739,194.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原告律师费
案号:(2021)粤 0106 民初 7585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50,000,000.00	是	384,049.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原告律师费
案号:(2021)粤 5281 民初 1556 号(2021)粤 52 民终 863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二审判决,在审申请	69,980,392.24	是	201,541.78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
案号:(2021)粤 5202 民初 2302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未判决	17,999,647.45	否	–	未判决没有新的进展
案号:(2021)粤 03 民初 5160 号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98,074,076.81	是	547,5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
案号:(2021)琼 01 民初 108-109 号 案由:质押合同纠纷 原告: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120,000,000.00	是	683,6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
案号:(2021)琼 01 民初 282-287 号 案由:质押合同纠纷 原告: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350,000,000.00	是	5,384,105.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原告律师费
案号:(2022)粤 01 民初 681-682 号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茂、蒋天胜	未判决	134,035.55	否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案号:(2022)粤 01 民初 823-825 号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周炜、单勇、周长荣	未判决	2,089,409.88	否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案号:(2022)粤 01 民初 869-871 号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谢志萍、郭金苹、杭州华夏恒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判决	6,935,230.85	否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案号:(2021)粤 5281 民初 1771 号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4,457,120.00	是	4,457,12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法院判决结果计提诉讼受理费、违约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计提的预付负债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了柏堡龙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诉讼案件明细并通过法院网站进行案件检索确认涉诉案件完整性;

2、获取了公司诉讼明细表、担保明细表以及其他涉及披露的事项,并与公司公告的诉讼信息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披露的涉及诉讼案件是否准确、完整;

3、检查案件文书、仲裁等信息,跟踪案件进展,并与律师沟通确定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4、获取相关的所有法律诉讼文件、判决书、裁定书,结合诉讼情况,对公司财务费用、预计负债等科目核算是否准确、完整进行复核。

经核查,柏堡龙公司计提的相关预计负债充分、合理。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经公司复核发现,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主要系未将属于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供应商)合并列示,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信息没有影响。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06,822,166.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4,633,463.27	15.45%
2	第二名	324,723,408.29	11.28%
3	第三名	157,886,516.32	5.48%
4	第四名	103,992,222.51	3.61%
5	第五名	75,586,556.46	2.63%
合计	--	1,106,822,166.85	38.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鸿博铝业后,新增了铝箔业务,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客户群体进一步丰富,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94.27%下降至 38.4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41,501,672.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5.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5.1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3,164,945.28	63.08%
2	第二名	200,574,240.84	8.36%
3	第三名	173,121,247.68	7.22%
4	第四名	83,560,138.21	3.48%
5	第五名	71,081,100.19	2.96%
合计	--	2,041,501,672.20	85.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供应商第一名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法人股东山东宏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业务已经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前方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1,723,330.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6.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4,633,463.27	15.45%
2	第二名	324,723,408.29	11.28%
3	第三名	320,487,720.48	11.13%
4	第四名	157,886,516.32	5.49%
5	第五名	103,992,222.51	3.61%
合计	--	1,351,723,330.87	46.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鸿博铝业后,新增了铝箔业务,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客户群体进一步丰富,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94.27%下降至 46.9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27,298,722.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8.0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关联方	2,112,482,005.11	88.07%
2	第二名	59,823,623.07	2.49%
3	第三名	29,628,436.51	1.24%
4	第四名	14,995,476.65	0.63%
5	第五名	10,369,181.60	0.43%
合计	--	2,227,298,722.94	92.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供应商第一名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业务已经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前方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72,111,781.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9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7,869,226.36	4.98%
2	第二名	107,641,315.02	4.55%
3	第三名	90,609,499.72	3.83%
4	第四名	87,987,262.93	3.72%
5	第五名	68,004,477.37	2.87%
合计	--	472,111,781.40	19.9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86,454,207.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2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1,372,608.93	58.21%
2	第二名	188,079,776.04	8.61%
3	第三名	130,522,080.25	5.98%
4	第四名	121,882,039.98	5.58%
5	第五名	74,597,702.70	3.41%
合计	--	1,786,454,207.90	81.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供应商第一名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法人股东山东宏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业务已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前方先生及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96,425,196.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9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2,182,641.01	6.00%
2	第二名	107,641,315.02	4.55%
3	第三名	90,609,499.72	3.83%
4	第四名	87,987,262.93	3.72%
5	第五名	68,004,477.37	2.87%
合计	--	496,425,196.05	20.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19,244,767.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7.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0.1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关联方	1,749,775,530.54	80.11%
2	第二名	121,882,039.98	5.58%
3	第三名	20,960,891.98	0.96%
4	第四名	13,549,452.76	0.62%
5	第五名	13,076,852.49	0.60%
合计	--	1,919,244,767.75	87.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供应商第一名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业务已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前方先生及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7,611,711.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6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4,007,620.57	4.51%
2	第二名	137,358,965.03	4.31%
3	第三名	127,263,229.45	3.99%
4	第四名	124,788,506.86	3.91%
5	第五名	124,193,389.13	3.89%
合计	--	657,611,711.04	20.6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60,074,513.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4.6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59,966,765.69	54.48%
2	第二名	107,786,603.50	3.54%
3	第三名	101,550,790.12	3.33%
4	第四名	101,214,648.97	3.32%
5	第五名	89,555,704.91	2.94%
合计	--	2,060,074,513.19	67.6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供应商第一名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业务已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前方先生及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04,497,861.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6,025,822.09	6.46%
2	第二名	172,605,125.09	5.41%
3	第三名	149,119,021.94	4.67%
4	第四名	139,388,927.02	4.37%
5	第五名	137,358,965.03	4.31%
合计	--	804,497,861.17	25.2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75,432,619.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7.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4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关联方	2,114,503,284.51	69.40%
2	第二名	89,555,704.91	2.94%
3	第三名	70,141,204.77	2.30%
4	第四名	57,135,975.03	1.87%
5	第五名	44,096,450.08	1.45%
合计	--	2,375,432,619.30	77.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供应商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控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业务已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前方先生及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4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的执行时间、结算、付款方式等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此次预估中标金额合计数为 16,029.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49%,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中标通知书编码:南网物资第 0002200000089089-027 号、南网物资第 0002200000089089-030 号。

3.中标情况

标的物名称	中标比例(%)	预估金额(万元)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40	12,388.76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40	3,641.01

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 16,029.77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宏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225 号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废旧物资处置;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培训、咨询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电子商务;设备检测、监造;品控、物流服务;物流仓储;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属于大型国企,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履约及账款回收风险低。

4. 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36,654.89	20,502.67	17,329.4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5%	6.42%	3.78%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估中标金额为 16,029.77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49%,中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的执行时间、结算、付款方式等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4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后,郑会杰先生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会杰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36.79		1.24	
合 计		536.79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有水	合计持有股份	24,600.00	56.83	24,600.00	5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	56.83	24,600.00	5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会杰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	8.32	3,063.21	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8.32	3,063.21	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凤兰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6.93	3,000.00	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6.93	3,000.00	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美银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6.9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6.9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花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00.0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00.00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钟洲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0.00	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0.0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34,200	79.00	33,663.21	7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0	79.00	33,663.21	7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原股东郑美银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吴玉花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郑钟洲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前述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转让完毕后郑美银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的进展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郑会杰先生因病导致民事行为能力存在不确定的情形,因此到期的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郑会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32.69 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 0.9995%。 截止目前,郑会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已获得海通证券展期,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风险已解除。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郑会杰先生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 / 在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 432.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郑会杰先生的监护人蔡巧珊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